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备案规定

(1997年1月21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2009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是指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制定机关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被修改、废止的,修改决定、修改后的规章或者废止决定,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条 制定机关报送备案规章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备案报告;
- (二) 公布规章的政府命令;
- (三) 规章文本、修改规章的决定或者废止规章的决定;
- (四) 起草、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说明和所根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条文。

第五条 一个备案报告报送备案一件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每次报送备案的规章和相关文件共一式十份,并附电子文本。

每年一月底前,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规章的目录,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查。

第六条 报送备案的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接收、登记、分送、存档。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收到备案的规章及有关文件后,按照职责分工,送有关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

第七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送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提出审查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

提出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八条 负责审查的机构审查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是否存在下列问题：

(一) 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二) 与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违背；

(三) 违法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四) 超越地方人民政府权限；

(五) 有其他不适当情形，应当予以纠正的。

第九条 负责审查的机构审查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有关部门说明情况和提供材料；需要向其他有关单位询问情况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回复。

第十条 负责审查的机构审查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发现问题，可以先与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沟通，提出纠正意见。负责审查的机构可以单独召开审查会议，也可以联合召开审查会议，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对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后，应当在三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负责审查的机构认为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问题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省人民政府处理；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同时交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到审查意见后，应当及时修改或者撤销规章，并在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收到处理结果报告后，分送有关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未按期报送处理结果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应予纠正而不予纠正的规章，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提出撤销该规章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对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应予纠正而不予纠正的规章，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提出要求省人民政府撤销该规章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规章审查工作结束后，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机关，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公民。

第十六条 规章制定机关不报送备案规章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备案规章，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不按期报送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章的目录，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通知规章制定机关的办事机

构限期报送备案或者补交有关材料,法制
工作委员会应当通知规章制定机关的法制

机构限期报送规章目录。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9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保障人口安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或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和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第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依法管理、优质服务、综合治理、宣传教育与利益导向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加强行政执法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基层管理服务网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